

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评估和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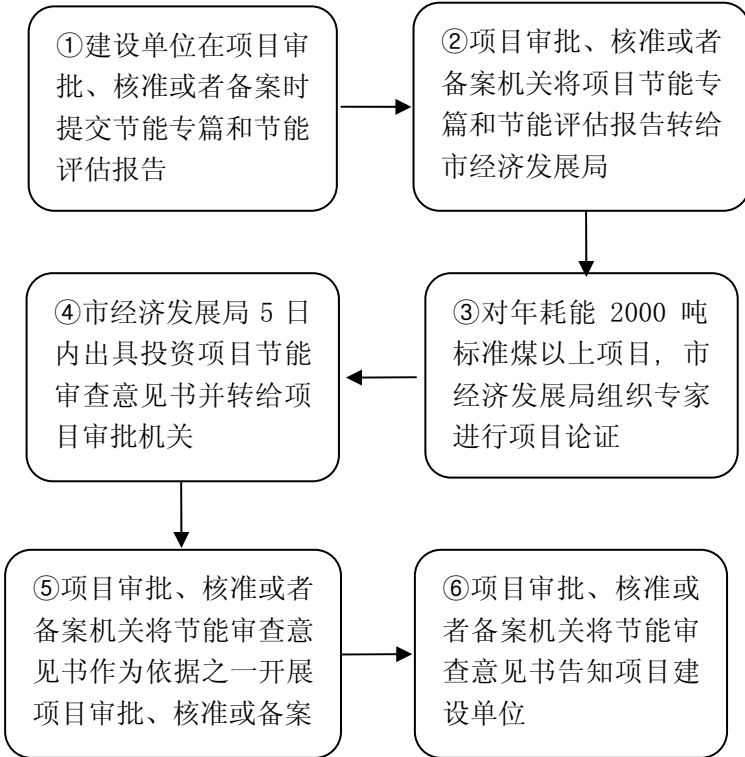
政策汇编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厦门市节能监察中心

二〇〇八年十月

节能审查流程图



厦门市节能评估中介机构推荐名单（第一批）

1. 厦门科诚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厦门市工程咨询中心
3. 厦门市高科节能减排促进中心

目 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摘录）…………… 1
- 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摘录）…………… 3
- 3、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摘录）…………… 4
-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2787号）…………… 5
-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指南（2006）的通知（发改环资〔2007〕21号）…………… 8
- 6、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厦府〔2008〕292号）…………… 21
- 7、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印发《厦门市节 能评估中介机构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厦经能〔2008〕305号）…………… 27
- 8、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实施《厦门市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厦经能〔2008〕325号）…………… 32
- 9、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公布厦门市节 能评估中介机构推荐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厦经能〔2008〕357号）……………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部分摘录)

.....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

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6〕28号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部分摘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节约资源基本国策，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实现“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的节能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轨道，特作如下决定：

。。。。。

（二十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

。。。。。

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

(2008年7月30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8年9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部分摘录)

.....

第十一条 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千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时,提交节能评估材料,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机关应当征求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对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告知建设单位。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落实节能评估审查意见情况,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督。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6〕27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中央各直属企业：

为加强节能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现就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认识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重要性。加强节能工作是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节约资源基本国策、建设节约型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一项长远战略方针和紧迫任务。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是加强节能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从源头上杜绝能源的浪费，以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二、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要求，开展好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和报请国务院审批、核准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必须包括节能分析篇（章）；咨询评估单位的评估报告必须包括对节能分析篇（章）的评估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批复文件或报国务院的请示文件必须包括对节能分析篇（章）的批复或请示内容。

节能分析篇（章）的编写、咨询评估机构的评估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审查都要本着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原则，依据国家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进行。

节能分析篇（章）应包括项目应遵循的合理用能标准及节能设计规范；建设项目能源消耗种类和数量分析；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状况分析；能耗指标；节能措施和节能效果分析等内容。

三、地方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要求。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可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项目的要求，制定本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结合现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程序，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

四、认真抓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的

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更不得开工建设。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或不按照节能审查批复意见建设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要依法给予处罚。

要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节能措施与能效指标的落实；对违反已批复节能措施的建设内容和生产行为，要责令停止施工并限期整改，同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本通知从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开始执行，在此之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必须按要求编制节能分析篇（章）。否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评估和审查指南（2006）的通知

发改环资〔2007〕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和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2787号）精神，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规划、新、改、扩建工程）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我们对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现有可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产业和技术政策、标准和设计规范进行了收集、整理。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指南（2006），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鉴于有的标准标龄较长，个别指标落后于当前实际情况，我们正在组织有关单位抓紧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请在执行过程中，结合本地、本行业情况从严掌握。

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指南（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评估及审查指南

(2006)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和产业政策

(一)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6.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6号)
7.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原国家经贸委令第7号)
8.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部长令第76号)
9. 公路工程节能管理规定(试行)(交体法发【1997】840号)
10. 铁路实施《节约能源法》细则(铁道部1998年7月23日发布)
11. 交通行业实施《节约能源法》细则(交通部2000年6月16日发布)
12.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发改环资【2004】2505号)

（二）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等

1. 国务院关于发布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2005】40号）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第40号）
3.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计交能【1996】905号）*
4. 铁路节能技术政策（铁道部1999年9月7日颁布）
5. 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政策要点（国经贸资源【1999】1005号）
6.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改委第35号令）
7. 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改委第50号令）
8. 电石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改委公告2004年第76号）
9. 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改委公告2004年第76号）
10.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改委公告2004年第76号）
11. 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改委公告2006年第40号）
12. 电解金属锰企业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改委公告

2006 年第 49 号)

13. 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589 号)

14. 关于规范铅锌行业投资行为加快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运行【2006】1898 号)

15. 印发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发改运行【2006】609 号)

16. 关于加强热电联产管理的规定 (计基础【2000】1268 号)

17. 关于进一步做好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计基【2003】369 号)

18. 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国家发改委 2005 第 65 号)

二、工业类相关标准和规范

(一) 管理及设计方面的标准和规范

1.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 GB/T15587-1995

2. 火力发电厂节约能源规定 (试行)(能源节能【1991】98 号)

3. 火力发电厂和变电所照明设计技术规定
SDGJ56-1993

4. 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 GB/T18710-2002

5. 水利发电厂照明设计规范 DL/T 5140-2001
6. 电力行业一流火力发电厂考核标准(修订版)(电综【1997】577号)
7. 火力发电厂燃料平衡导则 DL/T606.2-1996
8. 火力发电厂热平衡导则 DL/T606.3-1996
9. 火力发电厂电能平衡导则 DL/T606.4-1996
10. 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规定 (计基础【2001】26号)
11. 钢铁企业设计节能技术规定 YB9051-98 *
12. 石油地面工程设计节能技术规范
SY/T 6420-1999
13. 石油库节能设计导则 SH3002-2000
14. 石油化工厂合理利用能源设计导则
SH3003-2000
15. 药用玻璃窑炉经济运行管理规范
YY/T 0248-1996
16. 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保温管 CJ/T 3002-1992
17. 机械行业节能设计规范 JBJ 14-2004
18.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
GB50264-1997
19. 医药工业企业合理用能设计导则

YY/T 0247-1996

20. 制浆造纸厂设计规范 QB6001-1991

21.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 50185-1993

22. 气田地面工程设计节能技术规定

SY/T 6331-1997

23. 石油工业加热炉型式与基本参数

SY/T 0540-1994

24. 原油长输管道工程设计节能技术规定

SY/T 6393-1999

25.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17167-2006

26. 橡胶工厂节能设计规范 GB 50376-2006

27. 渔船冰鲜鱼舱绝热结构形式 SC/T 90750-1994

(二) 产品能耗定(限)额方面的标准

1. 九种高耗电产品电耗最高限额 (国经贸资源

【2000】1256号) *

2. 重有色金属矿山生产工艺能耗 YS/T 108-1992

3. 铝加工企业产品能源消耗定额 YS/T 109.2-1992*

4. 铝冶炼企业产品能源消耗定额 YS/T 103-2004

5. 镍冶炼企业产品能源消耗定 YS/T 104-1992 *
6. 锌冶炼企业产品能源消耗定额 YS/T 102-2003
7. 铋冶炼企业能源消耗定额 YS/T105. 2-2004
8. 铜加工企业能源消耗定 YS/T109. 1-1992 *
9. 铜冶炼企业能源消耗定额 YS/T 101-2002
10. 锡冶炼企业能源消耗定额 YS/T105. 1-2004
11. 油田生产主要能源定额分类编制方法

SY/T6472-2000

12. 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定额

GB/T16780-1997 *

13. 建筑卫生陶瓷能源消耗定额 JC 712-1990 *
14. 平板玻璃能源消耗定额 JC432—1991 *

（三）合理用能方面的标准

1. 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 GB/T3485-1998
2. 评价企业合理用热技术导则 GB/T3486-1993
3. 热处理节能技术导则 GB/Z 18718-2002
4. 合理润滑技术通则 GB/T 13608-1992
5. 石油企业能源综合利用技术导则

ST/T 6375-1998

6. 输油管道加热设备技术管理规定

ST/T 6382-1997

7. 输油输气管道电气设备技术管理规定
SY/T6325-1997
8. 滩海石油工程保温技术规范 SY/T 4092-1995
9. 滩海石油工程热工采暖技术规范
SY/T0306-1996
10. 工业炉窑保温技术通则 GB/T16618-1996
11. 蒸汽供热系统凝结水回收及蒸汽疏水阀技术管
理要求 GB/T12712-1991
12. 设备及管道保温保冷技术通则
GB/T11790-1996
13. 设备及管道保温保冷设计导则
GB/T15586-1995
14. 设备及管道保冷效果的测试与评价
GB/T16617-1996
15. 设备及管道保温效果的测试与评价
GB/T 8174-1987
16. 节电措施经济效益计算与评价 GB/T13471-1992
17. 工业锅炉及火焰加热炉烟气余热资源量计算方
法与利用导则 GB/T17719-1999

(四) 工业设备能效方面的标准

1.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2005

2.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价值 GB18613-2002

3.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153-2003

4.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20052-2006

5.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1-2005

6. 工业燃料加热装置能耗限值 JC 569-1994

7.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7-2004

三、建筑类相关标准和规范

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05

2.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06

3. 绿色建筑技术导则(建科【2005】199号)

4. 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CJ134-2001

5.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CJ75-2003

6.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
JCJ26-95

7.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03
8. 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 CJJ34-2002; J216-2002
9.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10.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JGJ144-2004
11. 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366-2005
12. 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范
GB50364-2005
13.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93
1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04
15.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T 50033-2001
1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GJJ45-91
17. 城市供热管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38-90
1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93
19. 采暖居住建筑节能检验标准 JGJ 132-2001
20. 地板辐射供暖技术规程 JGJ 142-2004
2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16-92
22. 宾馆、饭店合理用电 GB/T 12455-1990
23. 生活锅炉热效率及热工试验方法
GB/T10820-2002

24.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规范 GB50365-2005

四、交通类相关标准和规范

1. 水运工程设计节能技术规定 JTJ228-2000

2. 交通部关于交通行业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列“节能篇（章）”暂行规定（交体法发【1995】607号）

3. 交通部《关于交通行业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列“节能篇（章）”暂行规定》实施细则（交体法发【1996】354号）

4. 交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办通知认真做好交通行业能源节约工作的通知（交体法发【2000】306号）

5. 水运工程设计节能规范 JTJ228-2000

6. 沿海港口企业能量平衡导则 JT/T0025-92

7. 内河港口能量通则 JT/T 202-1995

8. 港口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设计能源综合单耗评价 JT/T491-2003

9. 铁路工程节能设计规范 TB10016-2002

五、农业类相关标准和规范

1. 被动式太阳房热工技术条件和测试方法
GB/T15405-2006

2. 微型水力发电设备基本技术要求

GB/T17522-2006

3. 微型水力发电设备试验方法 GB/T 17523-1998

4. 微型水力发电设备质量检验规程

GB/T17524-1998

5. 微型水力发电设备安装技术规范

GB/T17525-1998

6. 微型水力发电机技术条件 NY/T 845-2004

7. 风力发电机组 验收规范 GB/T 20319-2006

8. 风力发电机组电能质量测量和评估方法

GB/T20320-2006

9. 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试方法 NY/T 12-1985

10. 聚光型太阳灶 NY 219-2003

11. 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 NY/T 315-1997

12. 秸秆气化供气系统技术条件及验收规范

NY/T443-2001

13. 户用农村能源生态工程 南方模式设计施工和使用规范 NY/T 465-2001

14. 户用农村能源生态工程 北方模式设计施工和使用规范 NY/T 466-2001

15. 生物质气化集中供气站建设标准 NYJ/T 09-2005

16. 秸秆气化装置和系统测试方法 NY/T 1017-2006

17. 小型风力发电系统安装规范 NY/T 1137-2006

六、相关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

1.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7896-1999

2.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2003

3.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4-2003

4. 单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415-2003

5. 高压钠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3-2004

6. 高压钠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574-2004

7. 金属卤化物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053-2006

8. 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054-2006

9.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2004

10.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GB19578-2004

注：“*”表示正在修订。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厦府〔2008〕29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三日

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规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意见》（厦府〔2007〕10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年耗能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都应按本办法要求实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第三条 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并进行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建设、财政、规划、国土、交通、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

第四条 应实行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专篇（以下简称节能专篇），由中介机构对节能专篇进行评估，出具节能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时，提交节能专篇和合理用能评估报告，由负责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机关征求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五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如需要专家进一步论证的项目，专家论证时间不计入上述时限内。

未按本办法进行节能评估审查或者未通过节能评估审查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办法加强对节能评估中介机构开展节能评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节能专篇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项目所在地的能源供应状况；
- （三）项目应遵循的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
- （四）建设项目能源消耗种类和数量分析，主要包括分品种实物能耗量、综合能耗总量、单位产品（产值）综合能耗、可比能耗、按单一能源品种考核的实物单耗、主要工序（艺）单耗等；
- （五）能耗指标分析，主要包括单位产品能耗、主要工序（艺）能耗等指标的国际国内对比分析，改扩建

项目应当包括与近两年原项目能耗指标的对比分析；

（六）能源计量仪表的配备和设置；

（七）项目主要节能降耗措施，及其节能效果和经济效益的分析论证。

第六条 节能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市有关规定；

（二）项目是否符合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和行业节能设计规范；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明令推广或淘汰的设备、产品目录；

（三）项目的用能总量及用能种类是否合理；

（四）项目的设计是否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是否达到国内能耗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其单位建筑面积、设备、工艺和产品的能耗是否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耗能结构（建筑维护结构等）、主要用能工程（动力、空调通风、电气照明、热能工程等）的节能设计是否合理；

（五）能源计量仪表的配备和设置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六）项目的能耗指标、采用的节能技术措施和预期达到的节能效果分析；

（七）项目合理用能的综合评估意见。

第七条 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合理用能标准以及节能设计规范，参照国家和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指南，结合节能评估意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第八条 用能工艺、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第九条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将节能建设情况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纳入项目验收程序。凡达不到节能标准的，不得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评估审查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市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已批复项目节能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应当及时报告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属实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应当报请市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

令关闭。

第十二条 参与节能评估、审查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对在审核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泄漏商业或技术秘密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印发
《厦门市节能评估中介机构备案暂行办法》
的通知**

厦经能〔2008〕305号

各区经贸局、有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节能评估中介机构备案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有关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

厦门市节能评估中介机构备案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节能评估中介机构的评估行为，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能评服务体系，提高评估水平和服务质量，根据《厦门市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评估中介机构（以下简称“能评机构”），是指承担本市行政区域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节能评估工作的中介机构。

第三条 市经济发展局是能评机构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能评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

市经济发展局委托市节能监察中心对能评机构节能评估的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能评机构申报备案时，应向市经济发展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节能评估机构备案申报表》；
- （二）法人执照正本、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验原件）；
- （三）能评人员、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加验原件);

(四) 在本市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必要办公设施的证明文件;

(五) 机构章程及能评过程控制文件(质量管理体系)。

第五条 能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向市经济发展局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一) 机构分立或合并的;

(二) 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节能评估人员变动的;

(三) 办公地址变更的。

能评机构办理备案变更手续时, 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第六条 市经济发展局受理备案材料后, 经过现场核实、专家咨询、公示无异议等程序后, 发给相应备案证明文件。

第七条 能评机构接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开展节能评估活动时, 应如实反映项目的节能情况, 并对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能评机构, 市经济发展局优先向项目建设单位推荐其开展节能评估活动, 并定期

向社会公布：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

（二）有健全的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工作规则和质量管理体系；

（三）在本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

（四）注册地在厦门的具有甲级工程咨询资质或具有与节能相关专业工程咨询评估资质的机构，或专业从事节能管理服务的机构；

（五）有专职从事节能评估工作人员，其中具有电力、热能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

（六）近两年有开展过能源审计、节能规划、节能评估、节能量审核等节能相关工作业绩；

（七）技术负责人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且从事节能相关工作 8 年以上。

第九条 能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经济发展局通报批评，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转包节能评估项目的；

（二）申报备案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提供虚假评估报告的；

（四）同时承担同一建设项目的节能专篇编制和节能评估工作的；

(五) 泄露被评估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六) 评估质量低，服务能力差，企业意见多，违规收费的。

第十条 能评机构及执业人员在两年内两次以上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一次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违法后果较重的，市经济发展局应当将其记入向社会公布的警示名单。公布期限不超过两年。

能评机构及执业人员有前款规定的应当被记入警示名单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市经济发展局应当将其记入重点警示名单。

能评机构及执业人员有违法执业行为，被依法吊销资质（资格）、营业执照的，不再记入警示名单或者重点警示名单。

第十一条 能评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市经济发展局依照《厦门市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能评机构应于每年一月底前向市经济发展局报送上一年度节能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实施《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厦经能[2008]325号

市直有关部门,各区经贸局、各工业区管委会,有关企业:

《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厦府[2008]292号)(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为更好的贯彻落实该办法,有序推进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现将《办法》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能源折算标准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的规定,投资项目消耗的各种能源(如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等)按一定的折标系数折算为标准煤,具体折算系数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情况表》(见附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情况表》由负责项目审批、

核准或者备案的行政机关（以下简称项目审批机关）提供，建设单位也可以通过厦门工业经济网（www.xmjfw.gov.cn）和厦门节能公共服务网（www.xmecc.com）自行下载。建设单位按照能源折算标准进行项目耗能折算后，将填写完整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情况表》报送至我局进行核对。对于年耗能在1000吨标准煤以下的投资项目，可以不必进行节能评估与审查。

二、节能专篇和节能评估报告编写

节能专篇应包含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如果项目没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应当单独编制节能专篇。节能专篇可由建设单位自主编制，也可委托节能评估中介机构编制。节能专篇内容必须符合《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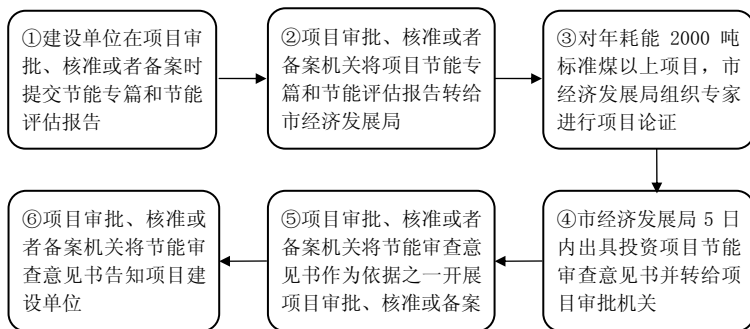
节能评估报告应当由节能评估中介机构编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节能专篇，节能评估中介机构开展节能评估活动，出具节能评估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内容要符合《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三、节能评估中介机构管理

为加强我市节能评估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节能评估行为，提高评估水平和服务质量，我局制定了《厦门市节能评估中介机构备案暂行办法》。我局将定期向社会公布节能评估中介机构推荐目录。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委托推荐目录内的节能评估机构开展节能评估活动。

四、节能审查程序

目前，我市项目审批机关主要包括市、区发改委，市、区经发局（经贸局），市外资局等。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年耗能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的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程序如下：



五、监督管理

我局委托市节能监察中心开展已批复项目节能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节能咨询和辅导,受理企业和市民的投诉 并及时处理。节能投诉电话是 5126891。

六、培训与咨询

为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我局将定期组织节能评估与审查相关知识的培训,印发节能评估与审查的政策汇编,同时在厦门节能公共服务网(www.xmecc.com)设立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专栏,相关资料均可从该网上下载。

市经济发展局 地址:厦门市政府东楼八楼 801 室,
联系电话: 5397523、5059491, 传真: 5052409。

市节能监察中心 地址:厦门市长青北里 112 号 4
02, 联系电话: 5126892、5053390, 传真: 5126873。

附件: 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情况表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负责人	
	通信地址			负责人电话	
	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与基础设施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旅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筑面积 (m ²)				
	产品/生产能力				
年耗能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需要折标煤量 (吨标准煤) (年需要实物量*折标系数)
	电力	(万千瓦时)		3.66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2.143	
	热力	(百万千焦)		0.0341	
	原煤	(吨)		0.7143	
	洗精煤	(吨)		0.9	
	其它洗煤	(吨)		0.285	
	型煤	(吨)		0.6	
	原油	(吨)		1.4286	
	汽油	(吨)		1.4714	
	煤油	(吨)		1.4714	
	柴油	(吨)		1.4571	
	燃料油	(吨)		1.4286	
	液化石油气	(吨)		1.7143	
	焦炭	(吨)		0.9714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3	
	炼厂干气	(吨)		1.5714	
其他石油制品	(吨)		1.2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1		
年耗能总量 (吨标准煤)					
项目简述 (生产规模、主要工艺及技术水平、耗能设备种类等):					

注: 填写内容应用计算机打印, 不得手工填写。一式三份, 表格栏目不够填写可另附纸张说明。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制表单位: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公布
厦门市节能评估中介机构推荐名单
(第一批)的通知**

厦经能〔2008〕35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节能评估中介机构的评估行为，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能评服务体系，提高评估水平和服务质量，根据《厦门市节能评估中介机构备案暂行办法》的要求，经过网上公开征集、自愿报名、资格初审、评委会集中评审、公示等程序，推荐以下**3**家企业为厦门市节能评估中介机构（第一批）：

1. 厦门科诚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厦门市工程咨询中心
3. 厦门市高科节能减排促进中心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

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情况表

项目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负责人	
	通信地址			负责人电话	
	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与基础设施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旅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建筑面积 (m ²)				
	产品/生产能力				
年 耗 能 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需要折标煤量 (吨标准煤) (年需要实物量*折标系数)
	电力	(万千瓦时)		3.66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2.143	
	热力	(百万千焦)		0.0341	
	原煤	(吨)		0.7143	
	洗精煤	(吨)		0.9	
	其它洗煤	(吨)		0.285	
	型煤	(吨)		0.6	
	原油	(吨)		1.4286	
	汽油	(吨)		1.4714	
	煤油	(吨)		1.4714	
	柴油	(吨)		1.4571	
	燃料油	(吨)		1.4286	
	液化石油气	(吨)		1.7143	
	焦炭	(吨)		0.9714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3	
	炼厂干气	(吨)		1.5714	
	其他石油制品	(吨)		1.2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1		
年耗能总量 (吨标准煤)					
项目简述 (生产规模、主要工艺及技术水平、耗能设备种类等):					

注: 填写内容应用计算机打印, 不得手工填写。一式三份, 表格栏目不够填写可另附纸张说明。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制表单位: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能源管理处

地址：厦门市政府东楼八楼（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2

电话：(0592) 5397523

传真：(0592) 5052409

厦门市节能监察中心

地址：厦门市长青北里 112 号 402（怡祥花园长安楼四楼）

邮政编码：361012

电话：(0592) 5126891

传真：(0592) 5126873

厦门市节能公共服务网

网址：www.xmecc.com